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井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蔡昌（召集人）、董惠江（委员）、姜清海（委员）。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姜清海先生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8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